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2日,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574股进行回购并注销,以及同意注销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证账户内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使用的220,000股股份,本次合计注销公司股份288,574股。其中,有关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包括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首次授予中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7,742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中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41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6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529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完成上述股份注销后,注册资本将由1,243,400,295元减少至1,243,111,721元,股份总数从1,243,400,295股减少至1,243,111,721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1月6日

2、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廖俊杰先生

4、联系电话:0599-7951250

5、邮箱:snlj@sunnercn.com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58人,代表股份635,780,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3,400,295股的比例为51.1324%。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626,526,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3882%;(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8人,代表股份9,254,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43%;(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448人,代表股份9,254,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43%。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因出席会议股东林奇清先生是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之一,本次会议在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55,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35,423,978	99.9625%	8,952,362	96.7277%
反对	189,700	0.0298%	189,700	2.0498%
弃权	112,200	0.0177%	112,200	1.2124%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35,481,078	99.9628%
反对	202,700	0.0319%
弃权	97,100	0.0153%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34,990,578	99.8757%
反对	576,900	0.0907%
弃权	213,400	0.033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35,464,378	99.9502%	8,937,762	96.5800%
反对	202,000	0.0318%	202,000	2.1828%
弃权	114,500	0.0180%	114,500	1.237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9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将在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真文化”)持有公司股份10,750,992股,占公司总股本3.8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晶真文化自愿承诺自2023年10月26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自愿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上述承诺已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并到期。

股东晶真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立萍女士。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晶真文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减持期限为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晶真文化本次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真文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600,000股,占公司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77,383,771的0.937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750,992	3.88%	IPO前取得:3,91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32,992股

注:晶真文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久振	76,832,000	27.7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夫妇合计持有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招立萍女士担任晶真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立萍	41,160,000	14.84%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750,992	3.88%	
	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4,099,536	1.48%	
	合计	132,842,528	47.90%	—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相对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0	0.9373%	2024/9/4-2024/11/22	集中竞价交易	9.93-17.26	29,734,622.41	已完成	8,150,992	2.9385%

注:上述比例为相对于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前述减持主体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阿拉转债”。截至目前,“阿拉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阿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阿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阿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阿拉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2%,计算天数为259天(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11月29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2%*259/365=0.8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阿拉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06”,转债简称为“阿拉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0.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阿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阿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阿拉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阿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阿拉转债”。截至目前,“阿拉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和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54.4,滚动市盈率为345.7,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和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因控股股东无法及时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的回复意见。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目前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案件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和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54.4,滚动市盈率为345.7,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9-2024.12.27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1.22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03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92.36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2元/股-15.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1.8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71.22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035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187%,购买的最高价为15.20元/股、最低价为9.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792.36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4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汇水环境)投资的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对配套管网施工实施了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为中标人,中标含税价为14,506.19万元(不含税额为13,308.44万元)。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娜女士、贾飒飒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